

第 2 級疫情警戒期間 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-19 強化管制措施¹

110.10.08 版

管制措施	10/1 起	
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 住民 ≥ 80% 且工作人員 ≥ 90%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 住民 < 80% 或工作人員 < 90%
訪客管理 ³	中高風險(含)以上⁴縣市除例外情形暫停訪客；其他縣市開放探視 ➢ 優先安排在公共區域會面，或可安排進入住民住房探視。 ➢ 訪客須出具訪視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。	中高風險(含)以上⁴縣市除例外情形暫停訪客；其他縣市開放探視 ➢ 原則限在指定公共區域訪視；不具備活動能力無法自行下床行動或單人房室之住民，方可進入住民住房探視。 ➢ 訪客須出具訪視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。
住民請假外出管理 ⁷	中高風險(含)以上⁴縣市暫停非必要性的請假外出；其他縣市開放住民請假外出 ➢ 請假(未外宿)： 原則不需進行篩檢。 ➢ 請假外宿，返回機構前 14 日內有中風險(含)以上縣市活動史者(非住院)： 1. 出具返回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； 2. 返回機構第 7 天與第 14 天各進行 1 次自費篩檢^{5,6}； 3. 返回機構次日起 14 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⁶。	

管制措施	10/1 起	
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 住民 ≥ 80% 且工作人員 ≥ 90%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 住民 < 80% 或工作人員 < 90%
新進住民管理	開放收住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之住民 ➤ 入住機構前 14 日內有中風險(含)以上⁴縣市活動史者： 1. 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； 2. 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14 天⁶。 ➤ 入住機構前 14 日內無中風險(含)以上⁴縣市活動史者： 1. 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； 2. 入住機構第 7 天與第 14 天各進行 1 次自費篩檢^{5,6}； 3. 入住機構次日起 14 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⁶。	開放收住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之住民 1. 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； 2. 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14 天⁶。
由醫院轉入或出院返回機構住民之監測	需檢附出院前 2 天內採檢之病毒核酸檢驗陰性證明⁶(健保申報代收代付)，得採取池化檢驗(pooling)策略。	

管制措施	10/1 起	
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 住民 ≥ 80% 且工作人員 ≥ 90%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 住民 < 80% 或工作人員 < 90%
工作人員與外出頻率較高住民之定期篩檢	➢ 中高風險(含)以上⁴縣市之機構得對工作人員與高外出頻率住民每 5-7 天進行 1 次定期抗原快篩⁶ (健保申報代收代付)。 ➢ 其他縣市之機構可自行評估進行自費篩檢。	

¹ 適用機構：指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(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)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及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。

²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等住民非屬 COVID-19 疫苗接種對象之機構，則依工作人員 COVID-19 疫苗接種率區分管制措施。

³ 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包括：落實預約制、實聯制、詢問 TOCC 及限制有感染症狀者進入、每位住民每次訪客人數不可超過 3 人、不同住民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、進入住房探視每住房每時段原則上僅開放 1 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

⁴ 依據指揮中心疫情監測組 COVID-19 本土病例縣市風險評估之綜合評估結果辦理；若風險等級調降，將俟調降滿 1 週後調整，並配合指揮中心公布警戒期進行宣布；若為風險等級調升，將視疫情狀況需要，不定期調整。自本(110)年 10 月 5 日起，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市移出中風險縣市名單，故自本年 10 月 12 日起，全國無適用中風險以上等級管制措施之縣市。

⁵ 自費篩檢陰性證明包含 COVID-19 抗原快篩或 COVID-19 病毒核酸檢驗，使用家用試劑自行檢測或由醫事人員採檢檢測皆可。

⁶ 符合以下條件人員可免除各項自費或公費 COVID-19 篩檢，以及相關隔離：

- (1) 確診者取得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距發病日未滿 3 個月。
- (2) 已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 (含) 以上。

⁷ 住民請假外出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機構並應落實住民返回機構時之 TOCC 詢問及每日健康監測，詳實紀錄並採取必要之措施；如出現疑似 COVID-19 感染症狀，儘速就醫評估。